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  
罐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得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的建设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的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网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山东港口烟台港门户网站上对项目环评情况开展了公示。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山东港口烟台港官网（<https://www.yantaiport.com.cn/zxgg/45098.j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内容如下:

##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将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工程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公众如有意见可通过如下联系方式反馈。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共建设1个30万吨级原油泊位,规模为102万m<sup>3</sup>的罐区及配套管线工程。码头工程位于烟台港西港区规划的原油作业区内,位于已建的原油码头一期工程西北侧,配套罐区位于烟台港西港区规划的综合物流区内,管线工程连接码头与罐区。

###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建设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本底调查、收集公众意见)→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报告修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审批意见。

### 3、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以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和预测数据,预测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营运期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生态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等产生的影响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风险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4、本工程的主要环境影响

(1) 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对附近水域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粉尘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3) 施工期疏浚悬浮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4) 工程占用海域对海洋生物造成的影响。

(5) 营运期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 施工期、营运期风险事故的影响。

(7) 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8) 工程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 6、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受理的通讯方式：

为确保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顺畅地将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时反馈，特公布相关部门意见受理的通讯方式。

建设单位：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35-6741803

电子邮箱：ytgjdzx@163.com

邮政编码：264000

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155 号

#### 7、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2)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链接）提交建设单位。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2020年7月3日通过山东港口烟台港官网（<https://www.yantaiport.com.cn/zxgg/45098.j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符合相关要求。



##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建设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本底调查、收集公众意见）→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报告修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审批意见。

## 3、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以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和预测数据，预测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营运期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生态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等产生的影响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风险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4、本工程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对附近水域环境的影响。
- (2)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粉尘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 (3) 施工期疏浚悬浮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 (4) 工程占用海域对海洋生物造成的影响。
- (5) 营运期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6) 施工期、营运期风险事故的影响。
- (7) 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 (8) 工程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 6、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受理的通讯方式：

为确保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顺畅地将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时反馈，特公布相关部门意见受理的通讯方式。

建设单位：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35-6741803

电子邮箱：ytgjdzx@163.com

邮政编码：264000

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5号

## 7、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 (1) 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 (2)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链接）提交建设单位。

2020年7月3日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山东港口集团烟台港官网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开展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1. 建设项目情况

拟建码头工程位于烟台港西港区规划原油作业区内，拟新建 1 个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设计吞吐量为 1600 万吨/年。配套罐区位于烟台港西港区规划综合物流区内。新建储罐总罐容  $102\times 10^4\text{m}^3$ ，库内建设 2 个罐组：1#原油罐组由 4 座  $12\times 10^4\text{m}^3$  外浮顶罐组成，2#原油罐组由 2 座  $12\times 10^4\text{m}^3$ 、2 座  $15\times 10^4\text{m}^3$  外浮顶罐组成。此外包括卸船系统、外输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设计。管线工程实现前方码头区和后方库区的连通，主要包括原油管线及其配套工程。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3 号（机械厂 3 楼）

联系人姓名：王先生

联系人电话：0535-6741803 Email: ytgjdzx@163.com

## 3、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介绍

单位名称：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塘沽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2-59812345-8404 Email: 26940585@qq.com

## 4、主要环境影响

(1) 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对附近水域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粉尘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3) 施工期施工作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4) 工程占用海域对海洋生物造成的影响。

(5) 营运期间罐区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 施工期、营运期风险事故的影响。

(7) 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 5、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由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尽可能的予以收集，船舶垃圾应做好日常的收集、分类与储存工作，靠岸后交陆域处理。

(2) 施工垃圾应定点集中堆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应运往市政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

(3) 汽车运输土方、砂石料、水泥建材料进场时，应用蓬布遮盖，以防物料飞扬，严格控制进场车速，减少装卸落差；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维修、保养工作，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疏导工作，禁止车辆鸣笛，降低交通噪声。

(4) 对施工期造成的底栖生物和渔业资源损失采取生态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补偿。

(5) 营运期间来自国外及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申请卫生检疫处理；非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有资质的服务公司接收统一处理；油水分离器处产生的少量废油以送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港区陆域生活垃圾可与城市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6) 结合烟台市政府、海事管理部门、港区以及相关社会力量现有溢油应急力量，配备必要的溢油应急设备，编制溢油应急预案，建立完备的应急体系，并与港口、政府应急体系对接。

6、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间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

本次公示期限为 10 天。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3 号（机械厂 3 楼）

7、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本次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链接）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希望广大居民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详见：

（<https://www.yantaiport.com.cn/zxgg/45397.jhtml>）附件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港口烟台港网站是烟台地区主要企业门户网站之一，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工程在山东港口烟台港网站上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 (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3) 公示网址及截图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山东港口烟台港门户网站 (<https://www.yantaiport.com.cn/zxgg/45397.jhtml>) 进行了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 最新公告

时间 2020-08-03 15:04:00

###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来源:】 【作者:】 【点击量:0】 【字体:小 大】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开展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1. 建设项目情况

拟建码头工程位于烟台港西港区规划原油作业区内,拟新建1个30万吨级原油泊位,设计吞吐量1600万吨/年。配套罐区位于烟台港西港区规划综合物流区内。新建储罐总容量102×10<sup>4</sup>m<sup>3</sup>,库内建设2个罐组:1#原油罐组由4座12×10<sup>4</sup>m<sup>3</sup>外浮顶罐组成,2#原油罐组由2座12×10<sup>4</sup>m<sup>3</sup>、2座15×10<sup>4</sup>m<sup>3</sup>外浮顶罐组成,此外包括卸船系统、外输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设计。管线工程实现前方码头区和后方库区的连通,主要包括原油管线及其配套工程。

#### 2.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3号(机械厂3楼)

联系人姓名:王先生

联系人电话:0535-6741803 Email: ytgjdz@163.com

#### 3. 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介绍

单位名称: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塘沽新港二号路2618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2-59812345-8404 Email: 26940585@qq.com

#### 4. 主要环境影响

- (1) 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对附近水域环境的影响。
- (2)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粉尘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 (3) 施工期施工作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 (4) 工程占用海域对海洋生物造成的影响。

(5) 营运期间罐区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 施工期、营运期风险事故的影响。

(7) 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 5、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由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尽可能的予以收集，船舶垃圾应做好日常的收集、分类与储存工作，靠岸后交陆地处理。

(2) 施工垃圾应定点集中堆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应运往市政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

(3) 汽车运输土方、砂石料、水泥建材材料进场时，应用篷布遮盖，以防物料飞扬，严格控制进场车速，减少装卸落差；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维修、保养工作，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疏导工作，禁止车辆鸣笛，降低交通噪声。

(4) 对施工期造成的底栖生物和渔业资源损失采取生态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补偿。

(5) 营运期间来自国外及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申请卫生检疫处理；非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有资质的服务公司接收统一处理；油水分离器处产生的少量废油以送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港区陆域生活垃圾可与城市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6) 结合烟台市政府、海事管理部门、港区以及相关社会力量现有溢油应急力量，配备必要的溢油应急设备，编制溢油应急预案，建立完备的应急体系，并与港口、政府应急体系对接。

6、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

本次公示期限为10天。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3号（机械厂3楼）

#### 7、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本次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链接）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希望广大国民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20年8月3日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次是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11日分别在烟台日报、烟台晚报公开，烟台日报及晚报为烟台市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报纸的选取符合相关规定。

报纸截图：



2020年8月8日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



属园区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情况进行了张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p>烟台港西 港指挥部</p>
	<p>东方养殖 场</p>



### 3.2.3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https://www.yantaiport.com.cn/zxgg/45397.jhtml>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3 号（机械厂 3 楼）。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223 人次通过网络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查阅。

时间 2020-08-03 15:04:00

##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工程 环境影响 评价第二次公示

【来源:】 【作者:】 【点击量: 223】 【字体: 小 大】

分享到

网络查阅情况截图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报纸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山东港口集团烟台港官网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 (第三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拟对《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

### 1. 建设项目情况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项目包括原油码头工程、配套罐区以及码头至罐区管线工程。其中原油码头工程拟建于烟台港西港区规划原油作业区内，新建1个30万吨级原油泊位，设计吞吐量为1600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1690万吨/年。配套罐区位于烟台港西港区规划综合物流区内，规划西港大道以南。新建储罐总罐容 $102\times 10^4\text{m}^3$ ，为一级石油库。库内建设2个罐组（1#原油罐组由4座 $12\times 10^4\text{m}^3$ 外浮顶罐组成，2#原油罐组由2座 $15\times 10^4\text{m}^3$ 和2座 $12\times 10^4\text{m}^3$ 组成），卸船系统、外输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设计。管线工程实现前方码头区和后方库区的连通，总长约3405m。主要包括原油管线及其配套工程。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5号

联系人姓名：王先生

联系人电话：0535-6741803 Email: wangsonglin76@163.com

###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塘沽新港二号路2618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2-59812345-83405 Email: zyhj@vip.163.com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环评公众参与说明详见下方链接。

<https://www.yantaiport.com.cn/zxgg/47363.jhtml>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港口集团烟台港官网是烟台地区重要的企业官方网站，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我单位在山东港口集团烟台港官网上公开信息是符合规定

### (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 (3) 公示网址及截图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山东港口集团烟台港官网站 (<https://www.yantaiport.com.cn/zxgg/47363.jhtml>) 进行了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5号

联系人姓名：王先生

联系人电话：0535-6741803 Email: wangsonglin76@163.com

##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塘沽新港二号路2618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2-59812345-83405 Email: zyhi@vip.163.com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环评公众参与说明详见下方链接。

## 6.2.2 其他

无。

## 7 其他

公参相关公示报纸及其他纸质及电子文档已全部存档。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在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6月15日

